

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發放條件之長者，名冊<u>來源</u>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<u>及為本鄉</u>已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。</p>	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發放條件之長者，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或已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。</p>	<p>內容酌增減部分文字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第五條 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或獨居老人由本所造冊後，<u>依長者個人需求採「現金」或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本鄉滿百歲人瑞禮金得由本所親往祝賀發放，匯款產生費用由本所經費支付。匯款應為長者本人帳戶；現金領取得親自至村辦公室領取或由各村村長、村幹事</u>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。<u>村幹事</u>發送結束後繳回印領</p>	<p>第五條 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或獨居老人由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，由各村村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，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及賸餘款。</p>	<p>一、內容酌增部分文字，以臻明確。 二、增加採匯款方式發送，匯費由本所支付，匯款應為領款人本人帳戶</p>

清冊及賸餘款。		
<p>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每年春節、重陽節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，經<u>通知</u>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</p>	<p>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每年春節、重陽節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，經合法通知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</p>	內容酌減部分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<p>第七條 敬老禮金<u>原則</u>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</p>	<p>第七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</p>	內容酌增減部分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修改施行日期